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一十四)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用练习册、寒暑假 霄云外 作业、辅导材料编写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1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复习辅导资料管理的意见	6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在中等专业学校举办专科程度 小学教师班和高等职业技术班试点工作管理的通知	9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学校艺术教育的意见	12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做好近视眼防治 工作的通知	22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全国职业中学校长岗位培训工作意见.....	25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管理工作 的通知.....	29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教学仪器设备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33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改善企事业单位兴办中小学 工作的意见	42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 教育的若干意见.....	50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职思想政治工作者 正规培训的通知.....	67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材 建设的管理的意见	71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发展教育事业的	73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院校、普通中小学实行五天工作制管理的	78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管理的	80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地方教育电视台站管理的	82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成人高中教育的意见	85
国家教委关于继续做好1996年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	88
国家教委关于继续搞好培养专科程度小学教师试验工作的	91
国家教委关于号召高等学校广大学生向郭峰等四位张华式的优秀大学生学习的	94
国家教委关于国家教委考试管理中心从考生报名考试费中提收部分考试费的	96
国家教委关于贯彻执行《关于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98
国家教委关于贯彻《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	105
国家教委关于公布天津城市建设学院等十三所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结论的	112

国家教委关于公布首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 青壮年文盲县（市、区）名单的决定	113
国家教委关于公布首批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县（市、区）名单的决定	125
国家教委关于公布第四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 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 名单的决定	127
国家教委关于公布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 本专科招生计划执行结果的通知	133
国家教委关于高考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职业学校设置问题的几点意见	144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办学的意见	146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开展远程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192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不得擅自换发毕业文凭的通知	194
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国家教委直属院校学生贷款 办法的通知	195
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考科目设置的通知	200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用练习册、寒暑假作业、辅导材料编写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1982年，原教育部、原国家出版局联合发出了（82）出版字第7号《关于出版学生复习资料等图书的规定》，1983年，原教育部又发出（83）教中字016号《颁发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十项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上述文件明确规定，不准编印对付升学考试的习题集、练习册；未经教育部审定，不得出版学生用复习资料和各种习题解答。1986年，国家教委、原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又联合发出（86）教中小材字001号《关于严禁擅自编写、出版、销售学生用复习资料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文件。然而在一些地区，滥编滥印学生用复习资料的现象没有得到有效制止，少数地区甚至愈演愈烈，严重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重了中小学生的负担，损害了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成为诱发学生家长和社会不满情绪的一种社会公害。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充分认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乱摊派的决定》,优化育人环境,必须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加以治理。为此,特对中小学学生用练习册、寒暑假作业、复习资料的编写和使用等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根据基础教育的统一规划,我委正在组织编写出版满足教学基本要求、配有适量习题的九年义务教育各科课本和高中课本,以及适应教师教学需要的教学参考书。在新的课本出版发行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以及教师不得再组织编写、出版、使用除高三年级以外的各种形式的习题集或练习册。

二、当前,由于高三和初三年级使用的教材需要补充必要的练习,为满足教学需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教学的实际情况,统一组织编写一套配合课本内容、习题数量要求适当、质量较高的习题集或练习册,供本省高三、初三学生使用(不得跨省发行)其他各年级练习册一律取消。一些边远和少数民族占较大比例的省、自治区,根据本地区教学状况,需要由教材编写单位提供习题集或练习册的,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提出申请,报国家教委统筹安排。

由于各地教育发展不平衡，为了满足部分地区教师教学的需要，有关教材编写单位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组织编写供教师使用的教学参考书中编入适量习题(不得超过全书内容的30%)，供教师教学选用。

中小學生使用的寒暑假作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适量、质高的原则组织编写，供本省学生使用。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上述规定组织编写在本地区使用的练习册或习题集和寒暑假作业，由各省级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组织审查，由省教委批准。需要跨省发行的练习册或习题集必须经国家教委批准，由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各省组织编写的练习册、习题集和寒暑假作业由定点出版社出版，定点印刷和发行。其定点社、厂、店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同级出版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国家教委备案。各定点出版社的名单经汇总后，在中央一级报纸上公布。

练习册、习题集和假期作业的定价，根据低价微利的原则，参照课本定价标准，按印张定价，由省级教育、出版部门商同级物价部门确定。

定点出版社出版学生用练习册、习题集、寒暑假作业和教学参考书，均需报国家教委条件装备司教材管理办公室备案，并需在出版物的前言中注明批准和审查单位，以备检查。

四、中小學生統一使用的課本和其他教學用書，每學期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根據國家教委頒發的中小學用書目錄和本地區使用教材的情況確定，在本省範圍內予以公布，接受群眾監督。練習冊和寒暑假作業定點發行單位必須根據目錄向縣級教育部門征訂。各中學只能根據縣級教育部門的訂書目錄，選用一套經國家教委和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審查批准的練習冊或習題集。未經審查批准的一律不得作為教學輔導用書。各級教育部門和發行單位，不得向學校強行搭配銷售目錄外的出版物，學校和任課教師也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其他練習冊和復習資料。違者，追求學校領導及有關人員責任。

各級教育部門的幹部和教師，應遵守職業道德，自覺抵制不正之風，不得擅自組織和參與編寫、印製、銷售復習資料。違者，將視情節輕重給予必要的處分，並取消其在一定時期內評聘職稱和晉級提干的資格。

五、為了豐富學生課外活動，拓寬知識視野、

开发智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社会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各级教育部门、出版单位应积极编写和出版健康有益的课外读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可以向学生择优推荐，但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强令学生购买，也不得通过开展评比和竞赛活动变相诱迫学生购买。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定本地区相应的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布。要制定举报制度，设置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群众监督，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学学生用书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进行查处，并于每年10月底书面向国家教委报告检查和处理的情况。国家教委每学期将派人到各地专门抽查中小学学生用书情况，督促各地认真抓好此项工作的落实。

对于本规定贯彻不力，继续滥编滥印乱用复习资料的地区，国家教委将停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编写和审查的资格，并追究该地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责任。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學生复习辅导 资料管理的意见

1986年以来，国家教育委员会、原国家出版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曾先后做出《关于严禁擅自编写、出版、销售学生复习资料的规定》和《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用练习册、寒暑假作业、辅导材料编写和使用管理的规定》。各地贯彻有关规定精神，采取措施，制止滥编乱用复习辅导资料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近年来，又有一些出版发行单位及非出版单位和个人为谋求利润，无视有关规定，擅自编写出版练习册、习题集、复习指导等辅导资料。其中不少资料粗制滥造，质量低劣，有些与教材搭配强行订购，有些利用教育行政或教研工作渠道强行推销。这种状况严重干扰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加重了学生的课业负担，影响了中小學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同时也加重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引起了广大教师、家长和社会的强烈不满。针对当前中小学中存在的课业负担过重的现象，国家教委于1994年11月下发了《关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教基〔1

994〕24号)。为贯彻教基〔1994〕24号文，现对普通中小学学生使用的复习辅导资料提出以下管理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教基〔1994〕24号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文件原原本本向所辖教研室、教科所、师范院校、教育学院及中小学校的全体干部、教研人员、教职工传达，并组织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负责同志和学校校长认真学习。要真正从思想上认识到练习册、习题集等复习辅导资料泛滥的危害性，切实增强纪律观念，要令行禁止，做到不编印、不发行、不组织学生购买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种练习册、习题集等复习辅导资料。

二、坚决清理中小学学生使用的各种复习辅导资料。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检查，查清在教基〔1994〕24号文下发以后仍在使用的各种复习辅导资料的来源、种类、内容、价格、发行渠道及使用情况，要立即停止使用，并对编写单位（或人员）、出版单位以及使用这类资料而产生的负面效果进行曝光。对教育战线内部参与发行推销以牟取利润的单位或个人要进行批评，对情节严重者可要予以通报和必要的行政处分。

各地要将检查清理情况于1995年5月底前向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报告。

我委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并设立举报电话。对举报的问题一经查实,应按教基〔1994〕24号文和本文有关规定精神及时予以处理。

三、自1995年秋季起,将各科教学必要的练习题、复习题,由教材编写单位陆续编进教材或教师教学参考书中(出版单位应在书的封面写明“供教师使用”)。高中及初中毕业年级如需补充少量复习与辅导资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写、审定,各省只准一套,限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使用。

四、各级教研部门要依据教学大纲,加强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及课堂学生练习和作业等问题的研究。要积极组织教研活动,进行教学改革实验,把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效益作为教研工作的主要任务。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坚决按照教基〔1994〕24号文精神,研究具体措施,认真解决本地区存在的问题,要严肃纪律,凡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学校,二年内不得评为先进;

凡组织或变相组织学生购买各类复习辅导资料的教职工，不能评奖、晋级。

六、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教育督导部门应把贯彻执行教基〔1994〕24号文和本文件的情况作为督导内容之一。监察和纪检部门应配合教育部门，协助做好这一工作。

我委群众举报电话：

国家教委监察局：010-66097313

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010-66096779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在中等专业学校举办专科程度小学教师班和高等职业技术班

试点工作管理的通知

1991年和1994年，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和教育发展的需要，提高小学教师素质，加快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我委分别出台了在部分中等专业学校试办专科程度小学教师班和高等职业教育班的政策，先后批准了23个省、部所属的65所中等师范学校和10个省、部所属的10所重点中等专业学校进行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和高等职业教育班试

点。这两项试点工作得到了有关省、部及学校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为进一步深入进行试验工作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从目前有关省（市）部门试验的情况来看，管理工作上也还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有的省、部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决定扩大所属学校试点的范围，允许部分未经国家批准的学校进行试点，或者自行扩大试点学校的试点规模，甚至向这部分自行扩大试点的学生许诺发放地方（部门）承认的“毕业文凭”，享受大专毕业生待遇。这些做法严重干扰了试点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仅对全国中等专业学校办学层次的稳定产生很大影响，也给今后保证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留下了许多隐患。为了保证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和高等职业教育班试点工作的正常进行，切实保证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必须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管理，现将有关意见重申如下：

一、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和高等职业教育班目前仍属试验阶段，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我委《关于进行培养专科程度小学教师试验工作的通知》（教师〔1991〕4号）和《关于在成都航空工业学校等10所中等专业学校试办五年制高职班的通知》（教职〔1994〕11号）

的精神和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自行批准试点和扩大试点范围。

专科程度小学教师试点工作今年将进行试验总结，有关省、部应按照我委《关于认真做好培养专科程度小学教师试验总结的通知》（教师司〔1995〕33号）做好试验总结工作。

二、凡自行批准在中专学校进行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和高职班试点的和自行扩大经国家批准进行试点学校招生规模的省、部，要立即停止这部分招生，现有的在校学生要按照中等专业学校的学制培养，学生毕业时发给中专毕业证书，不得变相处理和拖延。凡在校学生学习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请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工作，但不能发放任何形式的专科以上毕业证书，也不能以“内部粮票”的形式进行处理。

三、今后，对于少数经济发展快，教育普及程度高，需要在所属中专学校进行专科程度小学教师班和高等职业教育班试点和扩大试点的地区和部门，在对本地区或本行业各类教育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并保证必要的办学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向国家教委提出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请有关省、部接到本通知以后，对本地区、本

部门的办班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凡有违反规定的请按本通知的要求予以纠正和处理。如有隐瞒不报或变相处理的，一经查实，我委将按照《深化改革，加强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宏观管理的意见》（教计〔1994〕239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专学校进行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和高等职业教育班的试点工作是一项需要进一步探索和研究的工作，对我国中等专业学校办学和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高等学历教育属国家宏观管理的重要方面，有关试点工作的审批权在国家教委，地方、部门不能越权决策，各行其事。希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和高职班试点工作的管理，切不可盲目发展，以保证我国中、高等学历教育办学秩序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学校艺术教育的意见

（1997年5月20日）

《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